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信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542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壹袋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：零點零柒陸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信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3542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1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，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112年6月21日18時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及建國南路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檢，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3542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0月2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1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

01 查，堪以認定。

02 (二)扣案之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【毛重：0.2540公克（含1
03 袋），淨重：0.0780公克，取樣0.0012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
04 0768公克】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
05 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
06 定書1份（見執聲卷第3頁）在卷足憑，核屬第二級毒品暨違
07 禁物無訛，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(三)至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
10 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
11 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
12 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1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